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伯任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且被告亦與之成立和解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王芷鈴